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大家好！本人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1 次，本人现场出席 3 次，通讯表决 8 次；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现场出席 2 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产生的决议合法有效，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2016 年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表了事先认可的意见与独立意见；对《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12 月 23，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全资子公司疏勒县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的独立意见与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针对公司目前的薪酬体系现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政策与方案发表自己的意见。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其他工作

2016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6 年度本人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7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张立权

2017年4月27日